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現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下文與本公司通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中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將其作為註冊名稱。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成為包括本集團之其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及本財務報表呈報基準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裝置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業務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以來，本公司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經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零年：港幣零元），合計港幣4,000,040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9,262,000元之彼等公開市場價值，從一關聯公司（本集團主席於此關聯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處收購若干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

董 事 會 報 告

附 屬 公 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

股 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購 股 權

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優 先 購 股 權

概無根據本公司章程之優先購股權條文，且依照百慕達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之約束。

認 股 權 證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主 要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10%（不包括資本採購額），最大五名供應商合共約佔該年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聯屬公司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本 公 司 自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註 冊 成 立 日 期) 起 截 至 本 報 告 刊 發 日 期 止 之 董 事 如 下 :

執 行 董 事

徐 連 國 先 生 (於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獲 委 任)

徐 連 寬 先 生 (於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獲 委 任)

張 玉 清 先 生 (於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獲 委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顧 堯 天 先 生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獲 委 任)

陳 維 端 先 生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獲 委 任)

根 據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 第 86 條 , 於 上 屆 周 年 大 會 後 獲 委 任 為 董 事 之 顧 堯 天 先 生 及 陳 維 端 先 生 將 於 應 屆 周 年 大 會 任 滿 告 退 , 惟 彼 等 願 膺 選 連 任 。

董 事 之 簡 歷 載 於 第 12 頁 。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非 執 行 董 事

非 執 行 董 事 由 董 事 會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委 任 , 自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起 計 為 期 三 年 。 彼 等 之 酬 金 由 董 事 會 於 其 獲 委 任 之 周 年 日 期 釐 定 。

執 行 董 事

各 執 行 董 事 已 各 自 與 本 公 司 訂 立 服 務 協 議 , 合 約 期 限 自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起 計 為 期 三 年 。

概 無 任 何 董 事 簽 訂 任 何 不 可 由 本 公 司 或 其 附 屬 公 司 於 一 年 內 終 止 而 免 付 補 償 (正 常 法 定 責 任 除 外) 之 服 務 合 約 。

董 事 購 買 本 公 司 股 份 之 權 力

本 公 司 已 採 納 一 項 購 股 權 計 劃 , 根 據 該 計 劃 可 向 本 公 司 之 僱 員 (包 括 執 行 董 事) 授 出 購 股 權 , 以 認 購 本 公 司 之 普 通 股 。 有 關 該 計 劃 之 詳 情 載 於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25 。 截 至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本 公 司 概 無 授 出 任 何 購 股 權 。

除 上 文 披 露 者 外 , 本 公 司 及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於 年 內 概 無 參 與 任 何 安 排 , 以 致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 彼 等 各 自 之 配 偶 或 十 八 歲 以 下 之 子 女 , 可 藉 購 買 本 公 司 或 任 何 其 他 公 司 實 體 之 股 份 或 債 券 而 從 中 獲 取 利 益 。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之 股 份 權 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董 事 姓 名	普 通 股 數 目	
	個 人 權 益	公 司 權 益
徐連國先生（附註1）	—	234,720,000
徐連寬先生（附註1）	—	234,720,000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
	17,600,000	469,440,000

- (1) 此等股份由Zhong Da (BVI) Limited（「中大(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徐先生」）及其弟弟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之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主 要 股 東 之 權 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股 東 姓 名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持 股 百 分 比
徐先生	234,720,000 ⁽¹⁾	58.7%
徐連寬先生	234,720,000 ⁽¹⁾	58.7%
中大 (BVI)	234,720,000 ⁽²⁾	58.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47,680,000 ⁽³⁾	11.9%

董 事 會 報 告

主 要 股 東 之 權 益 (續)

附 註 :

- (1) 此 權 益 代 表 Zhong Da (BVI) (根 據 權 益 披 露 條 例 第 8 條 規 定 , 徐 連 國 先 生 及 徐 連 寬 先 生 被 視 為 於 該 等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持 有 之 股 份 數 額 。 徐 連 國 先 生 及 徐 連 寬 先 生 分 別 實 益 擁 有 Zhong Da (BVI)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57.22% 及 42.78% 。
- (2) Zhong Da (BVI) 之 權 益 即 重 複 計 算 徐 連 國 先 生 及 徐 連 寬 先 生 之 權 益 。
- (3) 深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權 益 由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間 接 持 有 , 其 均 為 深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全 資 擁 有 附 屬 公 司 。

除 上 述 披 露 者 外 , 根 據 權 益 披 露 條 例 第 16 (1) 條 , 本 公 司 予 以 備 存 之 登 記 冊 概 無 記 錄 任 何 實 體 或 人 士 擁 有 本 公 司 10% 或 以 上 之 已 發 行 股 本 。

董 事 之 合 約 權 益

除 上 述 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 所 披 露 之 重 大 合 約 外 , 本 年 度 內 或 本 年 度 末 概 無 任 何 其 他 重 大 權 益 之 合 約 。

管 理 合 約

本 年 度 內 概 無 訂 立 或 存 在 有 關 本 公 司 管 理 層 及 行 政 管 理 之 合 約 。

關 連 交 易

本 集 團 關 連 交 易 之 詳 情 載 於 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 。

銀 行 借 款

本 集 團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銀 行 借 款 詳 情 載 於 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

財 務 資 料 摘 要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摘 要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58 頁 。

退 休 金 計 劃

退 休 金 計 劃 之 詳 情 載 於 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股 份

本 公 司 股 份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 。 自 上 市 日 期 起 , 本 公 司 或 其 附 屬 公 司 並 無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任 何 已 上 市 證 券 。

董 事 會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月 八 日 成 立 審 核 委 員 會，其 職 責 範 圍 遵 從 聯 交 所 上 市 證 券 規 則 附 錄 14 載 列 之 最 佳 應 用 守 則。審 核 委 員 會 之 主 要 職 責 為 檢 討 及 監 督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報 告 程 序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

遵 守 最 佳 應 用 守 則

本 公 司 於 本 年 度 內 一 直 遵 守 載 於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14 且 由 聯 交 所 製 定 之 最 佳 應 用 守 則。

核 數 師

本 財 務 報 表 經 由 安 達 信 公 司 審 核。由 於 安 達 信 公 司 及 普 華 永 道 將 合 併 彼 等 於 中 國 及 香 港 之 業 務，因 此 董 事 會 擬 定 於 即 將 舉 行 之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上 委 任 普 華 永 道 為 核 數 師。

承 董 事 會 命

主 席

徐 連 國

香 港，

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